

2021 年度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宝清县人民政府”网站-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 (<http://www.hlbaoqing.gov.cn/>)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宝清县中央大街 136 号，邮箱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5424632，邮箱：bqxmb@163.com,负责人：李多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我局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各项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，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，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

(一)领导重视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程。我局领导班子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。明确了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，

办公室是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部门和工作机构，负责具体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(二)开展教育，为政务公开打好基础。我局把教育工作贯穿于政务公开的始终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。通过学习和教育，干部职工依法办事意识不断增强，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基础，创造了条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能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贯彻落实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、信息公开渠道单一上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建立健全的信息公开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更严格规范的管理。同时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并继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，让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。